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2次兼代課教師甄選流程公告 111.09.01

甄試教師-生活科技科

試場規則

(一)當天請於 8:00~8:30 前持身分證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；報到完畢進行甄試流程說明，依序開始試教，試教結束後，原場地立即進行口試。

****應試者至須於規定時間內於指定地點進行試教，經唱名 3 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。**

(二)09:00 開始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，於第 14 分鐘時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按二聲鈴結束試教；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於時間到時直接按二聲鈴結束口試。

(三) 為公平起見，應試時請將手機關機，並將私人物品定點放置，應試完畢後請自行離開，不再返回休息室。

一、 應試流程及時間參考表:

生活科技科

序號	姓名	準備時間	試教 15 分鐘	口試 10 分鐘	考場	備註
1	陳 0 文	08:55~09:00	09:00~09:15	09:15~09:25	3 樓會議室	試教內容為自選教材